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份监事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沈建强先生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0,69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监事沈建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监事沈建强先生发来的《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沈建强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的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沈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69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建强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0%（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3、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 4、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沈建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建强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 **（三）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沈建强先生《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